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鄧永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永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永宏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02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03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04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5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7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
08 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
09 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10 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11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12 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13 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酌定應執行刑時，係
14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
15 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
16 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
17 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
18 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
19 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
20 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
21 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
22 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
23 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
24 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
25 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
26 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27 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8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
29 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
30 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
31 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數罪，經先後
02 判處如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03 案，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04 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另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見
07 本院卷第71頁），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
08 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詐欺
09 取財之相類似罪質，其犯罪動機、態樣亦屬相同；上開各罪
10 合計之行為次數已達8次而甚多；犯罪時間均於民國110年11
11 月8日至同年月23日間而重合，犯罪地點（即擔任車手之提
12 款地點）則均於臺北市或新北市而相近，各行為在時間及空
13 間之密接性較高；上開各罪間之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
14 低，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
15 屬法益，多數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16 應有限。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
17 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就刑罰經濟及
18 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
19 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
20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
21 政策之考量，及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
22 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考量編號1、2所
23 示之罪前經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爰酌定其應執
2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雖於陳述意見狀內表示113年
25 度偵字第34198號之案件，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6 審金訴字第19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可與附表各編
27 號所示案件一起定刑，希望請鈞院能一起合併重新更定執行
28 刑，且其需「更刑」完成，始能獲假釋，希望鈞院能盡快處
29 理等語。然查，法院裁定應執行刑，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
30 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31 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自非法院所能逕予審

01 酌，業如前述。從而，受刑人所為前開主張，並非本院得予
02 以審酌之事項，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4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7 法官 林呈樵
08 法官 文家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翁伶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